

#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XRXS1XRMF2202511001

甲方：陕西省庄里监狱

乙方：陕西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9日签订了《2024年度全省监狱系统大灶米、面、油生产加工及供应项目【第2包：面粉】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因主合同中项目预算已执行完毕且已出现赊欠。现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互惠、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协议背景

1. 依据主合同的项目履行期限，主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8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现已届满。

2. 甲方截止2025年9月7日项目余款为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叁拾元整(¥33,230.00)。且甲方在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13日分别在乙方采购54000元面粉产品，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08,000.00)，扣除过项目余款后甲方账户结余金额为人民币负柒万肆仟柒佰柒拾元整(-¥74,770.00)。

3.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一部分，未作约定的，执行主合同。

## 二、补充协议内容

1. 在监狱系统再次招标确认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可按原主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产品继续向甲方供货。

2. 供货期间暂定为：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若新的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乙方在甲方收到货物后，依据甲方回传的送货单给甲方开具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完成

货款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或履行中存在错误需要纠正的，甲方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处理。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省庄里监狱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732652784B

地址：

开户行：工商银行富平县庄里支行

账号：2605040809022103184

4.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货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户名：陕西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账号：2605040609200133338

### 三、附则

1. 甲乙双方与协议往来有关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收到一方均应当签字确认，以作为本协议履行之依据。如收到方拒绝签字时，不影响通知或文件的证据效力。

2. 甲乙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1) 甲方名称：陕西省庄里监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3265278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方地址：陕西省富平县庄里镇建材路3号

联系人：

电话：0913-8621067

邮政编码：

(2) 乙方名称：陕西富平西瑞面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8305638662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地址：陕西省富平县华朱管区何仙村

联系人：



电话：0913-8227203

邮政编码：

3. 如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寄出的文书视为已经送达，由收件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甲乙双方具备同等约束效力。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